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规范办学。修订完善、坚持民主办学、校务公开，自觉接受上级职能部门的督导和监督，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 坚持育人为本原则，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勤俭办学原则，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四) 做好教职工的聘任、调配、培训、绩效考核和奖惩，抓实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的素质，充分调动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守牢校园疫情防控阵地，确保校园安全和学生全面发展。

(六) 加强对外宣传，协调处理好学校的公共关系，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努力争取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共设有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教科室等处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预算表（附件 1）

-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附件 2）

3. 项目支出表（附件 3）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附件 4）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154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40.3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7.45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1547.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246.97 万元，公用支出 493.37 万元，项目支出 807.45 万元。

(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1154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40.34 万元，占 9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7.45 万元，占 7%。

(三)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11547.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246.97 万元，占 88.74%；公用支出 493.37 万元，占 4.27%；项目支出 807.45 万元，占 6.99%。

(四)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547.7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9.16 万元，增加 31.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学生数增加。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40.3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791.72 万元，增加 3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学生数增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40.3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791.72 万元，增加 3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学生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8727.43 万元，占 81.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3.58 万元，占 11.21%；住房保障（类）支出 809.32 万元，占 7.53%。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727.4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75.58 万元，增加 24.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学生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02.3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3.98 万元，增加 31.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和教师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01.1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6.97 万元，增加 31.6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和教师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09.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95.17 万元，增加 36.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和教师人数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0740.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46.97 万元，占 95.4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493.37 万元，占 4.5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支出 807.45 万元，主要包括：

学校收费安排的项目支出 807.45 万元。

（十）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8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下更加严格管控并减少公务用车出行。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更加严格控制和减少公务接待业务。

2022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5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科研培训。比 2021 年度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师培训人次增加。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3.3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2.30 万元，增加 6.50%。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46.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0778.67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1 个，涉及财政拨款 807.45 万元，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学校收费安排的项目，807.4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各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